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12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林天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59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2,5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9日上午1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貨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之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市○○道0號高速公路195.6公里處時，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由外側車道往左欲變換至中線車道，適前方外線車道有訴外人陳明志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同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被告所駕駛之貨車因而與陳明志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下稱國都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1,844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2,052元等維修費合計12萬3,896元

01 予陳明志，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
02 陳明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
04 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萬3,896元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12萬3,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業
11 經陳明志、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
12 本院卷第65至68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行車紀錄器錄
14 影畫面光碟、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
15 院卷第13、21、59至63、105、107頁、證物袋），故堪認
16 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7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被告自應對陳明志負
18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已給付陳明志保險金12萬
19 3,896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12
20 萬3,896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陳明志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1 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5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7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0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31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國都公司維修

01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9萬1,844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
02 2,052元等合計12萬3,89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
03 經其提出國都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04 證（見本院卷第13、105、107頁），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
05 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
06 （見證物袋之蒐證照片），足認該工單上之零件費用9萬
07 1,844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2,052元等維修費合計12萬
08 3,896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09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0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1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3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4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8 是於112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
19 1頁），迄至113年2月9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月又2
20 5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2年10
21 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4月為計算基準；

22 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9萬1,8
23 44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8萬547元

24 【即：第1年折舊值：9萬1,844元 \times 0.369 \times （4/12）=1萬
25 1,297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9萬1,844元-1萬1,297元=
26 8萬547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
27 漆費用3萬2,052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即系爭客車維
28 修費應僅為11萬2,599元（即：8萬547元+3萬2,052元=1
29 1萬2,599元）。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31 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頁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1 11萬2,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5日
02 (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6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9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0 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黃明慧